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修订《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 5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说明

为充分落实独董新规的证券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5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制定情况

1.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制定情况说明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为独立董事专门设立的会议机制,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前置把关,也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重大事项。在前述要求下,为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最新监管要求有效衔接、协调适配,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根据《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制度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中文传媒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该制度共有十九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第三条至第六条)。明确会议召开前,原则上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遇紧急情况,可豁免时限要求;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
- 二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权和审议事项(第七条至第九条)。明确独立董事行使聘请中介机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特别职权时,应经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明确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范围。
- 三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决议和记录(第十至第十四条)。具体包括 专门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决议及记录制作和保存时限等要求。

四是其他规定。具体包括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独立

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1.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1. 《公司法	工重争工 [FI][[文][]	多位用处成为
《中文天地出版	《中文天地出版	
传媒集团股份有	传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限公司独立董事	修订说明
工作制度》2019	工作制度》2024	
年3月版	年1月修订	
共总第的章立立举独职立见为必章 (第 公第的章立立举独职立见为必章 (独件、事更董、事第立的明明) (独件、事章名、五特章立公提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共总独条立性董举章职式董障则七 立件董、事和 责、事、自《事等的更独与六的第一二任章独独、第事职独职章一二任章独独、第事职独职章	一是细生素系。一种 一种 一

规范独立董事离任管理,明确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第十五条第二款)。强化离任的信息披露要求,独立董事主动辞职的,应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披露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第十六条第一款)。明确公司补选时限,对于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比例要求,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是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并优化履职方式。 其一,按照"有加有减"的原则,不再强制要 求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及方案、高送转方案、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等一般事项发表意见。同时,为 突出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职责,对照独 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功能, 细化职责要求,明确独立董事履职范围(第十 七条)、特别职权(第十八条)并调整事前认 可事项范围(第十九条);其二,新增独立董 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时的说明 要求(第二十一条)、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的持续跟踪要求 (第二十二条) 和每年在公司 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第二十五 条);其三,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且不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时予以解除职务 的频次由原来的"连续三次"降低至"连续 两次"(第十五条第三款);其四,要求独立 董事制作履职记录并细化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同时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 供的资料保存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第二 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其五,为独立董事搭 建履职平台,包括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第二十四条)等。

五是强化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其一,新增公司应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的要求,并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可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其二,明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视频、电话 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其 三,明确独立董事行使职权遭遇障碍的救济途 径,即向董事会说明并要求相关人员配合,仍 不能消除障碍时,可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2.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完善中文天地出版传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构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 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理结构利 益,促进公司的经营理查 会颁充的人工。 是立独方。 是立独方的。 是立独方。 是立独方。 是立独方。 是立独方。 是立独方。 是立独方。 是立独方。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为完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 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 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 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直接或者间接利 害关系,或者其他 可能 影响 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 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 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 用,维护公司 整体 利益, 保护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 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 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人 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应不低于 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应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删除原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第五条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删除原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 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 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 训。	
删除原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 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 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 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 事实地考察。	
删除原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 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 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 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 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 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 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 明。	
原第十 条,现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二) 具有本制度所不知的。 (二) 具有本制度的。 (二) 具有本制度的。 (三) 具备是,为是是的。 (三) 具备是,为是是是的。 (三) 具备是,是是是是的。 (三)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经济 或会计等 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原第十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一条,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第九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条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	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直系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	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
	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	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
	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 ************************************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以以上的 們 在武者在八司並工名 們在 任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司先行职以 100以上或者	5%以上的 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 任职 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的八贝及共 配俩、又母、丁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大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系亲属: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员;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服务的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六)《公司章程》 规定的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其他人员;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人员。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
		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
		简级官连八贝以及共他工作八贝。第(四) 「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原第十 二 二 元 第 十 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下 人员或机构提名: (一)单独持有或合并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 (二)董事会; (三)监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人员或机构提名: (一)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二)董事会; (三)监事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原第十 三条 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人的温光名人的温光名人的温光名人的温光名人的温光名人的温光名人的温光。 提名人名 人名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同时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基本情况资料,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慎审核,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原第十 四条十 二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 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达重事履历表)报达重事履历表)报达重事人的有关情况有异义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是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是。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最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达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该取消该提案。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公司不得 将其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 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 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第 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原第十 五条, 现第十 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原第十	独立董事会会大员,以及担事国人的,以及担事,是一个,以及担事,是一个,以及担事,是一个,以及担事,是一个,以及担事,是一个,以及担事,是一个,以及担事,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提前解决进口,公司或者,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原第十 七条, 现第十 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 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 说明。 独立董事会成员低级重事会成员最重事会成员最重要或董事会成员最低的人数的人员。 查事成员可以是重要的人数的人员。 数的,独立董事仍应立章事的人。 任前,独立董事的人对。 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和第六 章合并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权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新增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中国证监会《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东东、潜生、实在重大的。第二十三条所列公司管理人员之重事会决定,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 除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 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 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	独立董事 行使 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关联300 5%的子的一个 5%的 5%的 5%的 5%的 5%的 5%的 5%的 5%的 5%的 事前 在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应司重大关联多别,,事应司重大关联多所,事应司重会计师独立事会,并是一个对于一个,事可是一个,事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 第二十 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 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删除二条	本事表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新增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删除原 第二十 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 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 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 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 的意见分别披露。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新增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独 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 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 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
删除原 第二十 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新增第 二十五 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 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 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 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 式履行职责。
新增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新增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新增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 > . 🛏	3 1 3 3 3	Part Production Control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中国证监会《独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
		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
		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
		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
		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
		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
	八 	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 条件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	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如下保障:
	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
	(一)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
	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	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
	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
	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	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
原第二 十四	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	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
	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
	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	馈意见采纳情况。
	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
条,现	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	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第二十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	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九条	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	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及 以上的独立董
7521	项,董事应予以采纳。	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
	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	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应予以采纳。
	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
	《一》公可应提供独立里 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	尿则。 任保证生体多会重争能够允分的通升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
	争履行联页所必需的工作条 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	祝这总见的前旋下,必要的可以依照程序来
	什。公可里事云松下应依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	· · · · (三) 公司应提供强立重争履行联员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 和人员支持,由董事会办公
	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	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
	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	至、重事云他口守专门即门和专门八页的助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
L	九、灰未及 四	邓二里尹阪川州贝。里尹乙位卫四二州下江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万节	門及 告理。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一時, 一時,	立美人员士 (大)
原十条二条修现十二七第八并为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 司董事会。	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 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 1.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说明

《中文天地出版传	《中文天地出版传	校 2十2 H 田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修订说明

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 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 式(含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 召开。
原第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
十四条	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至第二	实施,修改时亦同。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
十六		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条,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	司章程》有关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法律
第二十	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条至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 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 式(含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 召开。
原十至十条第三第四第三条二条现十至十条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办问。 第二十三条 本工之之 的 一四条 本国过之 作 四条 本有 的 四条 本有 的 不 有 的 不 有 的 对 一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 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 他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第十二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 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应 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 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 式 (含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 召开。
原十至十条第四第五第四第一,二条二六现十至十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七 条 原第二 十六条	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含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召开。 第二十六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至十条第六第七第一,二条二条二条	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程的规一,从于,对于国家和公司章程的规一,从于,对于的法律、对于的法律、对于的法律、对于的政治的政治,对于的政治的政治,对的政治的政治,对的政治的政治,对的政治,对的政治,对的政治,对对政治,对对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1.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中文天地出版传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2021年3月 版	《中文天地出版传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2024年1月修 订	修订说明
共七章(第一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对外。第二章 对外。第二章 对外。第一章 对外。第一章 对,第一章 对,第一章 对,第一章 对,第一章 的,第一章 的,并且是一种的,可以是一种的,可以可以是一种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共七章 (第一章 总 担 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 可对外担保 可对外担保 可求 第 四 以 第 四 以 对 的 对 对 的 审核 程 保 说 第 日 常 管 担 保 的 其 保 的 信 息 对 外 担 保 的 信 息 附 则) (无 变 化)	公司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 2021 年 3 月修订版本,该制度制定依据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颁布,已于 2021 年废止。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援出了新要求;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删除了独立董事对一般事项的审议职责,对外担保事功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独董年度述职报告无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等情况进行说明。 因此,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民法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

引第8号》等证券监管规定,包括修订本制度制定依据(第一条、第五条);将必须提供反担保的被担保方限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删除独立董事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第五条);修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范围(第九条);修订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要求(第二十一条);规范、完善"第七章 附则"表述。

2.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文天地出版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 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 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了规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 公司对外型: 公司法》、《《中华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 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 露义务;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 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 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 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第五年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九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生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九条第四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正义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九条第(四) 项 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 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 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 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 担保措施。	公司 可以 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 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 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 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删除原 第二 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 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 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 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 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原第二 十四 条,现 第二十 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二 十五 条,现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 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 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二十 四条	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	管理制度》(2021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删除第 二十六 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

《中文天地出版传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22 年 12 月 版	《中文天地出版传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24年1月修 订	修订说明
共五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第五章 附则)	共五章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与变 募集资金使用与变 更、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第五章 附则)(无变化)	因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删除了独立董事对一般事项的审议职责,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故本办法相应删除了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内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三条、十六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中文天地出版传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集资金的等集资金的等集资金的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使用风险,是的资金使用风险,是的资金使用风险,是的资金,是是一个人。 《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是是一个人。 《上,以一个人。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为规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 募集 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 指公司通过 公开 发行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 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 定用途的资金。 。
第十条	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 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 股票上市 规则》等 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序号	事明 中先入置 投审 基募额 况 资存的金 分性 会问 发表 人名	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是下列内管,现有不少。要集资金的,不要,是下列内情况,包括。 以事集资金量,是不少。要集资金量,是不少。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见; (大)变更募投项目的现代。一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 (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 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 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独立董事、 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 审议通过,且经 独立董事、 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 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 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水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方)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 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 监事 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的规定与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 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 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 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 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 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
删除原 第三十 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原 201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规则大会审议通过《中 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废止。	

六、《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	修订说明
法》2023年8月 版	法》2024年1月修 订	
共七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第四章 关 联交易的定价、第 五章 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第六章	共七章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一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独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是删除独立董事对一般事项的审议职责,针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性及表决结果公平性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第 露、第七章 附则) 七章 附则)(无变 化)	三是修订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将原条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表述修订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原条款"应由独立董事认可"修订为"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增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要求,删除了独立董事对表决程序合法性及表决结果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	--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提 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独立 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 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 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 者评估。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六条	对于应报董事会审批的 关联交易,董事会秘书应将 相关材料提前提交独立董 事。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是 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 则予以审查,经认可后方可 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还应对表决程 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 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对于应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秘书应将相关材料提前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应召开专门会议 就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审查,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1修订)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同时废止。